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榮霖

相　對　人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惟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列印紙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雄